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

大财社〔2018〕226号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8〕278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

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务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请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第 513 类“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县（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各县（市）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县（市）要严格执行《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财社〔2017〕8 号）、《大理州民政局 大理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大民发〔2013〕48 号）和《大理州民政局 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大民发〔2014〕23 号）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县（市）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检查科。

大理州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